

合同书

项目名称：高新区 2026 年环保验收、环境应急预案技术指导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440408MB2D207362604170835

甲方（委托方）：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唐东路创新发展大厦 A 栋 7 层

乙方（受托方/服务方）：珠海恒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尚路 33 号 2 栋 2 楼 203-165 号(集中办公区)

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29 日



甲方（委托方）：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电话：0756-3621917

乙方（受托方/服务方）：珠海恒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756-2621262

根据 高新区2026年环保验收、环境应急预案技术指导服务项目（项目编号：440408MB2D207362604170835） 的采购结果和有关采购、响应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服务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高新区2026年环保验收、环境应急预案技术指导服务项目

工作地点：珠海市高新区

工作目标：提高企业自主验收规范化，健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第二条 乙方工作内容

1. 环保验收方面：

(1) 依托《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其批复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等相关标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印发的其他相关文件要求等，对 2026 年 4 月至项目合同期结束在系统进行备案的项目(预计约 60 个项目)提供技术指导意见，协助甲方指导企业开展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完成备案。并结合甲方需求，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协助甲方进行现场技术指导(约 30 个项目)。

(2) 根据甲方需求，协助甲方为分局相关人员以及企业进行一次自主验收相关内容的系统性培训。

(3) 协助甲方现场评估分析建设单位和第三方机构在建设项目“三同时”和自主验收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为高新分局执法提供技术支持。

2. 环境应急预案方面：

(1) 对 2026 年 4 月至项目合同期结束在系统进行备案的企业(预计约 60 家)提供技术指导意见。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环境应急资源、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及措施等方面提供技术指导，并出具技术指导意见。结合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公布 2026 年重点排污单位和较大环境风险源以上的企业，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协助甲方进行现场技术指导(约 20 家次)。

(2) 根据甲方需求，协助甲方为分局相关人员以及企业进行一次应急预案编制及审核等相关内容的系统性培训。

(3) 协助甲方开展 1 次应急演练。

第三条 服务期限

自2026年 4 月 29 日起1年。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检查验收办法

1.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最新文件要求，符合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及环保验收相关要求，确保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并提交项目成果。

2. 乙方提交的成果需通过甲方审核。若不达标的，则整改工作由乙方承担，直至审核达标为止，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提交的成果包括并不限于有：

环保验收：企业自主环保验收的日常监管台账（需包含存在问题，跟进情况等必要内容，需要有审核人与审核日期信息），企业自主验收排查情况表或者报告，抽查企业自主验收的现场记录表，项目工作总结。

应急预案：企业应急预案备案申请管理台账（需包含存在问题，跟进情况等必要内容，需要有审核人与审核日期信息），企业应急预案备案排查情况表或者报告，抽查企业应急预案现场记录表，项目工作总结。

第五条 乙方义务

1. 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并交付工作成果；
2. 乙方投入的设备及从事相关工作的人员必须符合质量技术要求及人员上岗要求；
3. 乙方应按甲方规定参加有关评审，并根据评审结论做必要调整、补充、完善，直至通过审查。因此产生的费用，概由乙方承担；
4. 配合甲方做好与专题报告相关、合理的工作；
5. 合同服务期内向甲方免费提供：

专员支持服务：安排应急预案、环保验收专员为本项目技术支持，并提供其联系手机、电话、传真、Email；保证采购方在工作日内能及时联系到专员；如人员需要调整应及时通知采购方；

6. 乙方对工作服务及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承担责任，保证不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如甲方因使用乙方交付的服务或成果遭受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

第六条 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服务费包干总价为人民币壹拾肆万陆仟元整（小写：¥146,000.00元）。

该服务费为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完成直至服务期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设备及工具费、专家评审费（含专家食宿等全部费用）、办公场所及办公所需耗材费、差旅费、验收费、综合管理费、利润和税费（为完成本项目合同包内全部服务工作所产生的全部税费）、磋商代理服务等。除不可抗力因素（地震、台风、洪水、火灾、重大疫情、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外，不作调整，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由此带来的风险及不可预见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向甲方申请支付：

开具的正式发票及请款材料（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服务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3. 服务费由甲方分三期支付：

（1）第一期款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由乙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人民币叁万元整（小写：¥30,000.00）作为首款。

（2）第二期款

于2026年10月，由乙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人民币叁万元整（小写：¥30,000.00）为第二笔款项。

（3）第三期款

在项目结束乙方完成相关工作且提交项目成果材料通过甲方验收，由乙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正式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的余款，即人民币捌万陆仟元整（小写：¥86,000.00元）。

4.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已经按期支付。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资料如下：

户 名：珠海恒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梅华路支行

账 号：44050164684100000299

第七条 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以及导致甲方不能使用成果的应退还全部项目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双方确定，本项目的所有成果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益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引用、发表和向第三者提供。甲方引用乙方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所有，甲方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益。无论发生何种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甲方均有权利利用乙方的阶段性工作成果，并且甲方引用乙方的阶段性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所有，甲方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益。

第八条 保密

1. 协议履行过程中、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以及相关调查成果(包括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甲方的技术信息、计划决策、涉及被调查对象的经营信息及资料和尚未公开及非主动公开的甲方制作或保管的政府信息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

2. 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提及资料提供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协议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协议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要求有关人员保密并限于履行协议所必需的范围。

3. 项目结束时，乙方应如数归还所有甲方提供的文本和资料并删除相应的电子文件，无法归还的，应当按甲方要求予以全部销毁，乙方不得保留这些文本和资料的任何复印件或电子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义务交付服务成果，但是根据政府文件或甲方的要求可适当延期。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付，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3%累计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付时间，认为理由不成立的，交付期限不予延长。

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磋商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及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拒绝整改或超出甲方要求期限15个自然日（含15日）以上不能交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且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5%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低于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以增加。乙方应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甲方提交办理项目的全部资料。

4. 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款项直接扣除乙方的违约金，不足的部分由乙方另行补足。

5.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是无法履行的，乙方全额退还已收取的技术服务费，并且按合同总价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对其所聘请的工作人员负有监管职责，如因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致使其工作人员不能正常工作，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其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7.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工作以任何方式转交给第三人承担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额退还已收取的服务费，并按合同总价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本合同所述之损失、经济赔偿是指甲方因乙方原因而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及间接经济损失，其中包括因此而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违约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

第十条 合同的补充或变更

1. 本合同订立后，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若需要变更的，甲方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甲方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 本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规定备案。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如因国家法律或政策导致项目取消或无法进行，或因缺少必要条件而导致本合同无

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均不构成违约。双方可据此解除本合同，并根据合同实际履行情况以公平原则协商结算服务费。

第十二条 反商业贿赂条款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合同之必备条款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请甲乙双方认真阅读本条款，同意签订并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1.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受到法律严惩。
2. 甲乙双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
3. 甲乙双方严格禁止向对方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乙双方发生本条第2款所列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该条款，都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4. 如果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存在亲属关系的，双方人员必须出具说明申请，经双方批准后方可合作。双方发现对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者受贿行为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给对方单位领导。双方人员如违反廉洁管理制度及本规定应视为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情节严重者将通报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5. 如果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2、3、4条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解除合同的后果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监督与检查

上级主管部门对合同具有监督管理权限，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上级主管部门将有权视情节轻重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 因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为解决纠纷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担保费及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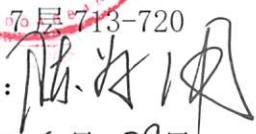

第十六条 通知及送达

1. 双方按本合同列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其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的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2. 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及文件。可以通过直接送达或者邮寄电话通知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信函寄出三日后视为送达，其他方式发出之日即视为送达，实际收到时间更早的，以实际收到时间为送达时间。一方无故拒收或无法联系或联系方式错误等原因导致无法送达的，仍视为已送达；无论是否为对方签收还是第三人签收，都被认为十分确定地送达给了对方；一方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当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由变更方承担不利后果。

第十七条 附则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存叁份，乙方存贰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p>甲方（盖章）：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p> <p>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香山路439号创新发展大厦A栋7层713-720</p> <p>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p> <p>签约时间：2026年4月29日</p>	<p>乙方（盖章）：珠海恒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 <p>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尚路33号2栋2楼203-165号(集中办公区)</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p> <p>签约时间：2026年4月30日</p>
---	---